

#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

内教办便函〔2023〕88号

## 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近日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《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26号），请认真研读并深刻领会通知精神，面向高校学生和用人单位做好政策解读，指导毕业生（含结业生）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，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户档迁移和转递衔接，帮助毕业生更加便利就业创业。

